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353號

原告 張佰峯

訴訟代理人 翁瑞麟律師
曾逸豪律師
廖展毅律師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第三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第三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第三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所有之利益為準，如其請求排除之執行標的物價值，低於執行名義所載債權，自應以該執行標的物之價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7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依原告提出原證2合作金庫土城分公司存摺影本，可見於民國114年12月21日之存款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86,284元，又本院民事執行處核發115年2月6日新北院胤115司執水字第21845號執行命令就金額不足1,000元者不予扣押，故原告遭扣押之金額為2,186,000元，依上說明，原告因本件所得利益為上開存款2,186,000元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,18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7,1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劉容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兩造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

